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子呈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4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3,818,146元【計算式：美金452,386.5元x 30.545（訴訟繫屬日108年12月2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13,818,1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61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2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